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±0 ±0	1 14 4	吳新興	1017 Z6 14k	1.僑務委	員會	1.委員長 職 稱
中報	人姓名	汉 ग典 	服務機	開		「「「」「「」「」「」「」「」「」「」「」「」「」「」「」「」「」「」「」「
	配(禹 及 未	成 年 子	女	配偶及。	未成 年 子女
	稱	謂	姓	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		周定宜		子女	吳〇安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臺南市北區公園段	1,270	10000 分之 334	吳新興	出售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南市北區公園段				237.74 主建物 195.20, 附屬建 物 42.54	全部	吳新興	出售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西	票 名	名 稱	股	虲	₩	面價額	按百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備	註
	禾			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票	(EL)	頂	砌	店配削別有人	(期	間	或	內	容)	佣 紅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吳新興

通知日期:107年03月15日